

##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修正對照表

| 修正內容  | 原內容   | 說明   |
|---|---|--|
|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   | 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表(114年公告版)  | 以右上角修訂日表示更新版本  |
| (114年12月○日修訂)   |   | 每頁頁首新增修訂日期   |
| <b>【使用說明】</b>   | <b>【使用說明】</b>   |  |
| <p>一、目的：用電設備定期之檢測，是為符合減災的總分哲學，非將本身存在已久無法處理的用電安全問題，全部依賴使用這些表格去解決，也非為有利於電檢維護等<b>專業人員</b>，而是要有利於機構之用電安全，本版次之文字內容係以簡單易懂有利於老人福利等機構為出發點而修訂。</p> | <p>一、目的</p> <p>(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之項目，是為符合減災的總分哲學，不是將本身存在許久無法處理的問題，全部依賴用這些表格去解決所有問題，也不是為有利於電檢維護等技術人員，而是要有利於機構安全，所以本版次之文字以簡單易懂有利於老人福利等機構為出發點訂定。</p> <p>(二) 老人福利等機構雖「非均」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所規定應置專任電氣技術人員之「用電場所」，基於降低機構內電氣(器)火災發生之機率，以保障住民安全為目標，並呼應行政院強化長期照顧機構公共安全推動方案「建築消防設施面向」第五點及評鑑指標，機構應每半年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定期進行用電設備檢測。</p> <p>(三) 本檢測表因涉及電氣專業，除依電業法等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應委託檢驗維護業等專業人員定期檢測提出檢測紀錄總表及其附表</p> | <p>1. 原第一項第1款「技術人員」修訂為「專業人員」，並刪除項次。</p> <p>2. 原第一項第2款、第3款、第4款刪除。</p> <p>3. 原第一項第5款移至第三項。</p> |

| 修正內容  | 原內容   | 說明  |
|---|---|---|
|   | <p>A-1、A-2、B，以及檢測結論單附表 D。</p> <p>(四) 然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並應於檢測過程中請專業人員提供教育訓練，並進一步了解檢測結果及商討評估改善或提升方案後，於檢測結論單簽名負責，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p> <p>(五) 為確保機構內用電使用安全，機構應每月依「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年版)」進行使用安全自主檢核。</p>                     |   |
| <p><b>二、 檢測表單 (請連續編碼)</b><br/>本表單一式共計有六表如下:</p> <p>(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p> <p>(二) 附表 A：包含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每年各一次(上半年作附表 A-1，下半年作附表 A-2)。</p> <p>(三) 附表 B: 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p> <p>(四) 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檢測附表 A-1、B 時，如若評判結果為 D、I、B 者或檢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本表附不合格照片及相關說明)。</p> <p>(五) 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p> | <p>二、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測相關表單如下:</p> <p>(一)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p> <p>(二) 附表 A：包含附表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2(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紀錄表)，每年各一次(上半年作附表 A-1，下半年作附表 A-2)。</p> <p>(三) 附表 B：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p> <p>(四) 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p> <p>(五) 附表 D：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p> | <p>1. 原標題「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檢測相關表單如下」修訂為「檢測表單(請連續編碼)」。本表單一式共計有六表如下:</p> <p>2. 原第二項第 4 款原「附表 C：檢測不合格照片」修訂增加「(檢測附表 A-1、B 時，如若評判結果為 D、I、B 者或檢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本表附不合格照片及相關說明)」。</p> |
| <p><b>三、 表單使用注意事項</b></p>   | <p>三、檢測操作方式</p> <p>(一) 受委託之用電設備檢驗維護</p>   | <p>1. 原標題「檢測操作方式」修訂為「表單</p>   |

| 修正內容   | 原內容  | 說明   |
|--|--|--|
| <p>(一) 老人福利機構如屬用電場所應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老人福利機構如非屬用電場所，得委託乙種以上電匠、相關職類(室內配線、工業配線、配電線路裝修、用電設備檢驗、變壓器裝修或變電設備裝修)丙級以上技術士，或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進行檢測。</p> <p>(三) 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請確認其登記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內，且登載維護範圍包含機構所在地區。</p> <p>(四) 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宜請檢測人員填具檢測結論單(附表 D)並針對結果充分說明後，於檢測結論單確認簽章，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p> <p>(五) 如屬用電場所，原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 E 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F 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2(熱顯影檢測紀錄表)。</p> <p>(六) 另為確保機構內用電使用安全，機構應每月依「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進行使用安全自主檢核。</p> | <p>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具地方主管機關頒發之登記執照(需在有效期間內)，且執照登載維護轄區範圍包含檢測機構之所在地區。</li> <li>2. 簽署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及以下附表(請連續編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表 A-1、A-2、B、D。</li> <li>(2) 附表 C：檢測附表 A-1、B 時，如若評判結果為 D、I、B 者或檢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於本表附不合格照片及相關說明。</li> </ol> </li> </ol> <p>(二)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應提出檢測結論單(附表D)向機構負責人說明檢測結果及改善對策或提升方案，並由雙方共同簽名。</li> <li>2. 為有效提高用電安全，機構應每月進行自主檢查並經機構負責人與工作人員簽名。檢查表另詳「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年版)」。</li> <li>3. 機構倘若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用電場所，其檢查表另依經濟部業以111年12月8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4870號公告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A~F表，其中E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及F表(熱顯影</li> </ol> | <p>使用注意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新增第三項第1款、第2款。</li> <li>3. 原第三項第1款修訂為「如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請確認其登記執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內，且登載維護範圍包含機構所在地區」，並調整項次為第4款。</li> <li>4. 原第三項第2款第1目、第2目修訂為「為強化機構用電安全，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宜請檢測人員填具檢測結論單(附表D)並針對結果充分說明後，於檢測結論單確認簽章，以更了解使用空間潛在用電安全危害」，並調整項次為第4款。</li> <li>5. 原第三項第2款第3目修訂為「如屬用電場所，原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E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F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A-2(熱顯影檢測紀錄表)」，並調整項次</li> </ol> |

| 修正內容   | 原內容   | 說明   |   |   |   |  |
|--|---|--|---|---|---|--|
|  | 檢測紀錄表)得採用上述附表 A-1及A-2，依規定函報用電檢驗地方主管機關。  | 為第5款。<br>6. 原第一項第5款移至第三項第6款，「為」修訂為「另」及「老人福利機構用電設備使用安全自主檢核表(113年版)」刪除(113年版)字樣。 |   |   |   |  |
| 四、參考資料<br>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4月出版之「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ISBN:9789868630772)。<br>2.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111年3月22日「護理機構緊急應變專區」之護理之家機構「護理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 四、參考資料<br>1. 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108年4月出版之「醫療院所防火安全及緊急應變整體規劃指引-二版」(ISBN:9789868630772)。<br>2.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於111年3月22日「護理機構緊急應變專區」之護理之家機構「護理機構防火及避難安全風險自主檢核表」。 | 未修正。   |   |   |   |  |
|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br>新增表格欄位<br><table border="1" data-bbox="178 1346 616 1447"> <tr> <td data-bbox="178 1346 424 1447">電匠(乙種以上)/<br/>技術士(丙級以上)</td> <td data-bbox="424 1346 616 1447">證號</td> </tr> </table> 說明:<br>1. 總表、附表 A-1、A-2、B、C、D，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 <b>專業人員</b> 檢測1次，其中 A-1、A-2分別於上下半年擇一檢測(A-2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br>2.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附 | 電匠(乙種以上)/<br>技術士(丙級以上)  | 證號   | 用電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br>原表格欄位<br><table border="1" data-bbox="651 1346 1088 1406"> <tr> <td data-bbox="651 1346 874 1406">無</td> <td data-bbox="874 1346 1088 1406">無</td> </tr> </table> 說明:<br>1. 總表、附表 A-1、A-2、B、C、D，每半年應由機構委託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者檢測1次，其中 A-1、A-2分別於上下半年擇一檢測(A-2應為活電紅外線熱顯影檢測，檢測範圍為所有開關箱內斷路器及其相關接點之溫度)。 | 無 | 無 | 1. 表格修訂新增「電匠(乙種以上)/技術士(丙級以上)」欄位<br>2. 表格修訂新增「證號」欄位<br>3. 原說明第1點修訂為「專業人員」<br>4. 原說明第2點「負責人」修訂為「負責人/業務負責人」<br>5. 原說明第3點無異動<br>6. 原說明第4點修訂為「如屬用電場所，原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E表可採 |
| 電匠(乙種以上)/<br>技術士(丙級以上)   | 證號  |  |   |   |   |  |
| 無  | 無   |  |   |   |   |  |

| 修正內容   | 原內容   | 說明   |
|--|---|--|
| <p>表 D) :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業務負責人，經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p> <p>3. 檢測照片表(附表 C):請將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1)評判結果為 D、I、B 者、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附表 B) 檢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拍攝檢測或檢查照片及相關說明，並隨同本表繳交。</p> <p>4. 如屬用電場所，原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 E 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F 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2(熱顯影檢測紀錄表)。</p> <p>5. 上開表單一式2份，1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份由檢驗單位留存。</p> <p>(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p> <p><input type="checkbox"/>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p> <p>    <b>檢測人員簽名：</b></p> <p><input type="checkbox"/>電匠/技術士檢測人員簽名：</p> | <p>2. 用電設備檢測結論單(附表 D):檢測後提出檢測結論單交付機構負責人，經與機構負責人相互確認檢測結果及改善或提升方案後，始完成該次檢查。</p> <p>3. 檢測照片表(附表 C):請將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附表 A-1)評判結果為 D、I、B 者、用電設備使用安全檢查表(附表 B) 檢查結果不符合者，應拍攝檢測或檢查照片及相關說明，並隨同本表繳交。</p> <p>4. 機構倘若屬「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3條之用電場所，其檢查表另依經濟部業以111年12月8日經授能字第11103014870號公告修正「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之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 A~F 表，其中 E 表(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及 F 表(熱顯影檢測紀錄表)得採用上述附表 A-1 及 A-2，依規定函報用電檢驗地方主管機關。</p> <p>5. 上開表單一式2份，1份由受檢機構留存，1份由檢驗單位留存。</p> <p>(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p> <p>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      ，日期：</p> | <p>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1(低壓設備檢測紀錄表);F表可採用本檢測紀錄表單 A-2(熱顯影檢測紀錄表)。」</p> <p>7. 原說明第5點無異動</p> <p>8. 原簽名處「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日期、檢測人員」新增圈選格並修訂為「<input type="checkbox"/>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檢測人員簽名及 <input type="checkbox"/>電匠/技術士檢測人員簽名」</p> |



